

证券简称：莱赛激光

证券代码：871263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isai Laser Technology Co.,Ltd.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 106,108 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北交所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

3、如果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对上述股份限售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执行。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

4、如果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对上述股份限售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执行。

5、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人将持续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将不会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5、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公司。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公司外，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对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人将持续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本人将不会利用本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以及对发行人的实际影响力，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公司。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3、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已向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如有），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已向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如有），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

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本企业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已向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如有），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自 2020 年至今，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自 2020 年至今，本人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自 2020 年至今，本人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公司关于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

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2）实际控制人关于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利用在公司的控制地位，促成公司及时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

3、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6、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1) 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一）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公司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5、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6、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

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所作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一）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人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不以任何形式要求公司增加本人的薪资或津贴，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未

能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未到期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一旦出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情形（以下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应当在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本预案等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予以具体实施、依法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二）停止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2、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本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在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公开发行并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一）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承诺：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需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公司股东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如需），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流通股票，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稳定股价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票总数的3%，且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票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二）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须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公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三）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实际控制人须在 5 个交易日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公告，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流通股票。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1%，且实际控制人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1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同时保证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三、相关约束措施和承诺

（一）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以本预案内容，就其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义务做出承诺，并承诺自愿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二) 公司承诺, 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 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若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 公司有权责令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履行增持股票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 公司有权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 且情节严重的, 股东大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 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增持股票行为及信息披露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若实际控制人未依照本预案履行增持股票义务, 公司有权责令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 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 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

(五) 公司承诺,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将要求其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 作出相关承诺。”

8、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1) 公司关于履行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

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实际控制人关于履行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2、不侵占公司利益；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5、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承诺函出具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9、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将严格按照《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2) 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促使公司严格按照《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10、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 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

2、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5、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本人同意将该等股份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6、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

2、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若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公司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5、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份，本人同意将该等股份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6、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11、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莱赛激光上市后，若莱赛激光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事项，自上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之后6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莱赛激光股份，并按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限售手续。

2、莱赛激光上市后，若本人发生操纵市场、内幕交易、虚假陈述事项，自上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之后12个月内，自愿限售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莱赛激光股份，并按北交所相关规定办理股份限售手续。”

12、孙仅、壮卫峰、彭公新、朱文军关于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13、金中义、陈文虎关于股份自愿限售的承诺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实际控制人关于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相关的承诺

“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输送公司的资金、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股份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作出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为避免未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

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

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股份公司；

（3）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股份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做出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

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申请文件与预留文件一致的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7.28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 倍，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3.88%、32.44%、29.37%及 25.07%。近年来，美国等国家在国际贸易战略、进出口政策和市场开发措施等方面有向保护主义、本国优先主义方向发展的趋势，曾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虽然报告期内国际贸易摩擦尚未对公司业绩产生显著影响，但在目前的国际贸易摩擦背景下，世界贸易形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国际贸易摩擦、国际地缘政治事件继续升级、未来发行人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对发行人在贸易政策上施加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境外业务则可能相应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

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金属加工件、电池及配件、包装材料、橡塑件、光学件等，部分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与国家大宗商品铝价等具有较强的关联性。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75%，占有较大的比重，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未来价格持续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以美元结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2020 至 2021 年度，公司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 172.92 万元、105.92 万元，2022 年度公司汇兑收益金额为 245.65 万元，2023 年上半年公司汇兑损失金额为 14.90 万元。若未来美元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可能产生较大金额的汇兑损益影响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4、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369.47 万元、26,510.95 万元、25,178.00 万元和 12,868.87 万元，2020 至 2022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1.18%，保持着基本稳定的经营业绩。但是若出现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等不利情形，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或未能保持技术优势，将可能导致核心竞争力受影响，进而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5、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与市场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激光应用智能工厂数字化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所处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较大，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会受公司自身管理水平等内在因素的影响，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内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此外，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竞争态势等方面的变化，则募投项目可能不具备市场竞争优势或无法实现市场开拓预期使得产能消化率较低等情形，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

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66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12月22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606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莱赛激光”，股票代码为“871263”。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

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三) 证券简称：莱赛激光

(四) 证券代码：871263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7,666.6667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7,954.1667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916.6667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204.1667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1,820.8334 万股(超
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820.8334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5,845.8333 万股(超
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6,133.3333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95.8333 万股(不
含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287.5000 万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一)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
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
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三)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
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为 7.28 元/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总股本为 7,666.6667 万股，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及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计算（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后市值为 5.58 亿元，不低于 2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3,254.16 万元和 3,339.15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7.61%、15.99%，最近一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综上，发行人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和财务指标标准，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套指标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LAISAI Laser Technology Co.,Ltd. |
| 发行前注册资本 | 57,500,000.00 元 |
| 法定代表人 | 陆建红 |
|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 2000 年 11 月 9 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 2016 年 9 月 29 日 |
| 住所 |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竹二路 106,108 号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其他通用仪器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修理；通讯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卫星导航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激光测量与智能定位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所属行业 | 仪器仪表制造业（C40） |
| 邮政编码 | 213031 |
| 电话 | 0519-85136116 |
| 传真 | 0519-85136118 |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laisai.com |
| 电子邮箱 | laisai@laisai.com |
| 信息披露部门 |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 信息披露联系人 | 冯锦侠 |
|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 0519-85136116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陆建红、张敏俐。本次发行上市前，陆建红、张敏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占比 66.96%，此外，陆建红持有莱赛合伙 19.84%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莱赛合伙可间接控制发行人 8.70% 的股份。综上，陆建红、张敏俐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5.66% 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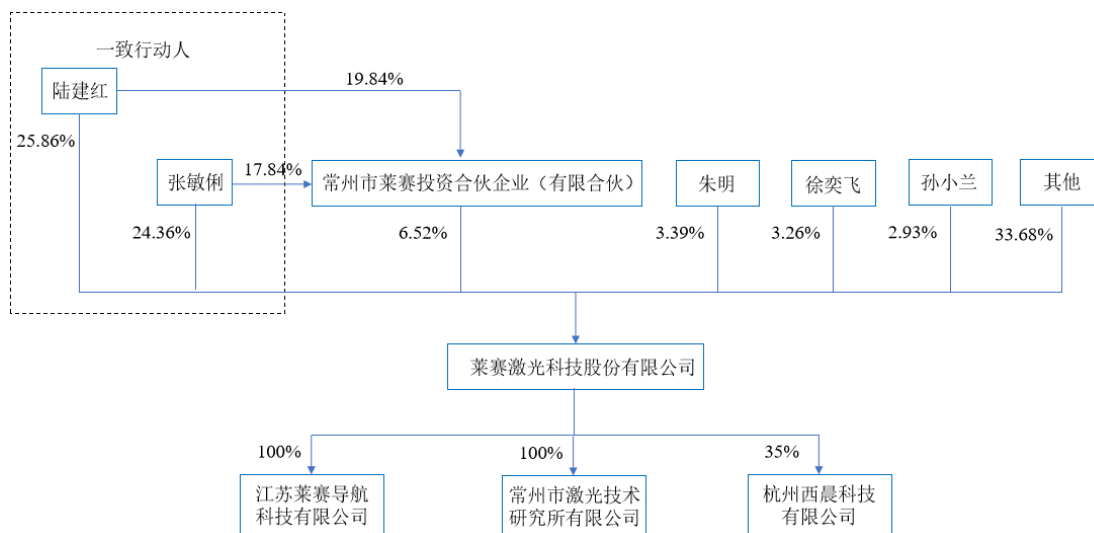
陆建红先生，196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7 月毕业于东南大学激光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 年 8 月至 1985 年 4 月担任电子工业部第 48 研究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85 年 4 月至 1994 年 2 月担任常州第二电子仪器厂研究所副所长、分厂厂长、工程师；1994 年 2 月至 1996 年 10 月担任常州市莱塞光电技术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199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担任激光研究所董事，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激光研究所董事长；200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常州市莱赛激光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工程师，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级工程师；2022 年 1 月至今担任杭州西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张敏俐女士，195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8 月毕业于复旦大学激光专业，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1977 年 9 月至 1994 年 2 月担任常州第二电子仪器厂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1994 年 2 月至 1996 年 10 月担任常州市莱塞光电技术公司副总经理；199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9 月担任激光研究所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激光研究所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激光研究所董事；200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常州市莱赛激光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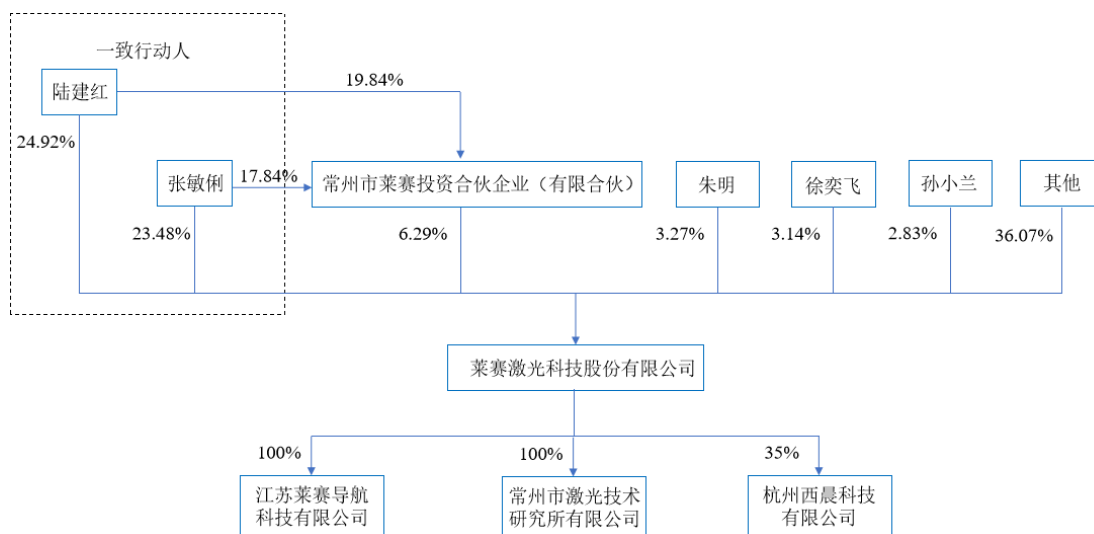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持股方式 | 持股数量（股） | 职务 | 任职期间 |
|----|-----|-----------|------------|---------|-------------------|
| 1 | 陆建红 |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 20,816,850 | 董事长、总经理 | 2022年10月-2025年10月 |

| | | | | | |
|----|-----|-----------|------------|--------------|-------------------|
| 2 | 张敏俐 |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 19,566,850 | 副董事长 | 2022年10月-2025年10月 |
| 3 | 朱明 | 直接持股 | 2,600,000 | 董事、副总经理 | 2022年10月-2025年10月 |
| 4 | 徐奕飞 | 直接持股 | 2,500,000 | 董事、副总经理 | 2022年10月-2025年10月 |
| 5 | 孙小兰 | 直接持股 | 2,250,000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2022年10月-2025年10月 |
| 6 | 田希 | 间接持股 | 101,000 | 监事会主席 | 2022年10月-2025年10月 |
| 7 | 何晓燕 | 间接持股 | 92,000 | 监事 | 2022年10月-2025年10月 |
| 8 | 张小东 | 间接持股 | 65,000 | 职工代表监事 | 2022年10月-2025年10月 |
| 9 | 袁伟栋 | 间接持股 | 200,000 | 副总经理 | 2022年10月-2025年10月 |
| 10 | 冯锦侠 | 间接持股 | 138,000 | 董事会秘书 | 2022年10月-2025年10月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国泰君安君享北交所莱赛激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份数量为137.3620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7.17%，其获得配售的股份均为延期交付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 |
|--------|-----------------------------|
| 产品名称 | 国泰君安君享北交所莱赛激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产品编码 | SADM40 |
| 募集资金规模 | 1,000万元 |
| 管理人名称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 备案日期 | 2023年11月17日 |
| 成立日期 | 2023年11月14日 |
| 到期日 | 2028年11月14日 |
| 投资类型 | 权益类 |

国泰君安君享北交所莱赛激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实际认购金额、比例等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认购金额（万元） | 认购比例 |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 员工类别 |
|----|-----|----------|--------|--------------|---------|
| 1 | 陆建红 | 300.00 | 30.00% |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 序号 | 姓名 | 认购金额（万元） | 认购比例 | 劳动关系所属公司 | 员工类别 |
|-----------|-----|-----------------|----------------|--------------|-----------|
| 2 | 张敏俐 | 200.00 | 20.00% |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核心员工 |
| 3 | 朱明 | 200.00 | 20.00% |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副总经理 |
| 4 | 徐奕飞 | 100.00 | 10.00% |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副总经理 |
| 5 | 孙小兰 | 100.00 | 10.00% |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副总经理 |
| 6 | 壮卫峰 | 100.00 | 10.00% |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核心员工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所获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 |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 售选择权) | | 限售期限 | 备注 |
|----------------|------------|-----------|---------------------------|-----------|----------------------------|-----------|--|-----------------------|
| | 数量 (股) | 占比 (%) | 数量 (股) | 占比 (%) | 数量 (股) | 占比 (%) | | |
| 一、限售流通股 | | | | | | | | |
| 陆建红 | 19,825,000 | 34.48 | 19,825,000 | 25.86 | 19,825,000 | 24.92 |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 理 |
| 张敏俐 | 18,675,000 | 32.48 | 18,675,000 | 24.36 | 18,675,000 | 23.48 |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 | 实际控制人、 副董事长 |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 |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 售选择权) | | 限售期限 | 备注 |
|-----------------------|-----------|-----------|---------------------------|-----------|----------------------------|-----------|---|---------|
| | 数量 (股) | 占比 (%) | 数量 (股) | 占比 (%) | 数量 (股) | 占比 (%) | | |
| | | | | | | | <p>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 |
| 常州市莱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5,000,000 | 8.70 | 5,000,000 | 6.52 | 5,000,000 | 6.29 |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
| 金中义 | 2,800,000 | 4.87 | 2,800,000 | 3.65 | 2,800,000 | 3.52 |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技术顾问 |
| 朱明 | 2,600,000 | 4.52 | 2,600,000 | 3.39 | 2,600,000 | 3.27 | <p>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p> | 董事、副总经理 |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 |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 售选择权) | | 限售期限 | 备注 |
|------|-----------|-----------|---------------------------|-----------|----------------------------|-----------|---|--------------|
| | 数量 (股) | 占比 (%) | 数量 (股) | 占比 (%) | 数量 (股) | 占比 (%) | | |
| | | | | | | | 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 |
| 徐奕飞 | 2,500,000 | 4.35 | 2,500,000 | 3.26 | 2,500,000 | 3.14 | <p>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 董事、副总经理 |
| 孙小兰 | 2,250,000 | 3.91 | 2,250,000 | 2.93 | 2,250,000 | 2.83 | <p>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 |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 售选择权) | | 限售期限 | 备注 |
|------|-----------|-----------|---------------------------|-----------|----------------------------|-----------|---|-------------------|
| | 数量 (股) | 占比 (%) | 数量 (股) | 占比 (%) | 数量 (股) | 占比 (%) | | |
| | | | | | | |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 |
| 孙仪 | 1,000,000 | 1.74 | 1,000,000 | 1.30 | 1,000,000 | 1.26 |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销售总监 |
| 壮卫峰 | 1,000,000 | 1.74 | 1,000,000 | 1.30 | 1,000,000 | 1.26 |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采购总监 |
| 彭公新 | 750,000 | 1.30 | 750,000 | 0.98 | 750,000 | 0.94 |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副总工程师、 首席结构设计师 |
| 陈文虎 | 750,000 | 1.30 | 750,000 | 0.98 | 750,000 | 0.94 |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工艺总监 |
| 朱文军 | 350,000 | 0.61 | 350,000 | 0.46 | 350,000 | 0.44 |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 | 车间主任 |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 |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 售选择权) | | 限售期限 | 备注 |
|----------------------------------|-----------|-----------|---------------------------|-----------|----------------------------|-----------|--------------------------------|-------------|
| | 数量 (股) | 占比 (%) | 数量 (股) | 占比 (%) | 数量 (股) | 占比 (%) | | |
| | | | | | | | 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
| 国泰君安君享北交所莱赛激光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 | - | - | 1,373,620 | 1.73 |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
| 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晨鸣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 | 1,236,260 | 1.55 |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
| 贝寅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 | - | 9,605 | 0.01 | 274,725 | 0.35 |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
| 常州星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274,725 | 0.36 | 274,725 | 0.35 |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
| 常州爱索电子有限公司 | - | - | 260,990 | 0.34 | 260,990 | 0.33 |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37,671 | 0.18 | 137,671 | 0.17 |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前 | |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 选择权) | |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 售选择权) | | 限售期限 | 备注 |
|---|-------------------|---------------|---------------------------|---------------|----------------------------|---------------|----------------|-------------|
| | 数量 (股) | 占比 (%) | 数量 (股) | 占比 (%) | 数量 (股) | 占比 (%) | | |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第一创业富显9号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 | 137,671 | 0.18 | 137,671 | 0.17 |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
| 江苏恒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137,671 | 0.18 | 137,671 | 0.17 |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
| 小计 | 57,500,000 | 100.00 | 58,458,333 | 76.25 | 61,333,333 | 77.11 | - | -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 | | | | | | |
| 小计 | - | - | 18,208,334 | 23.75 | 18,208,334 | 22.89 | - | - |
| 合计 | 57,500,000 | 100.00 | 76,666,667 | 100.00 | 79,541,667 | 100.00 | - | -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限售期限 |
|----|-----------------------|-------------|-------------|---|
| 1 | 陆建红 | 19,825,000 | 25.86 | <p>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
| 2 | 张敏俐 | 18,675,000 | 24.36 | <p>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
| 3 | 常州市莱赛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5,000,000 | 6.52 |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4 | 金中义 | 2,800,000 | 3.65 | <p>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
| 5 | 朱明 | 2,600,000 | 3.39 | <p>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p>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限售期限 |
|----|------|-------------|-------------|---|
| | | | | <p>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
| 6 | 徐奕飞 | 2,500,000 | 3.26 | <p>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
| 7 | 孙小兰 | 2,250,000 | 2.93 | <p>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p>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限售期限 |
|----|------|-------------|-------------|---|
| | | | | 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
| 8 | 孙仪 | 1,000,000 | 1.30 |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 9 | 壮卫峰 | 1,000,000 | 1.30 |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 10 | 彭公新 | 750,000 | 0.98 |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 11 | 陈文虎 | 750,000 | 0.98 |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 合计 | | 57,150,000 | 74.54 | - |

(二)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限售期限 |
|----|------|-------------|-------------|--|
| 1 | 陆建红 | 19,825,000 | 24.92 |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
| 2 | 张敏俐 | 18,675,000 | 23.48 |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限售期限 |
|----|-------------------|-------------|-------------|---|
| | | | | 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
| 3 | 常州市莱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 | 6.29 |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
| 4 | 金中义 | 2,800,000 | 3.52 |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 5 | 朱明 | 2,600,000 | 3.27 |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
| 6 | 徐奕飞 | 2,500,000 | 3.14 |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限售期限 |
|----|------------------------------------|-------------|-------------|--|
| | | | |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
| 7 | 孙小兰 | 2,250,000 | 2.83 |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
| 8 | 国泰君安君享北交所莱赛激光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373,620 | 1.73 |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9 | 上海晨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晨鸣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236,260 | 1.55 |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
| 10 | 孙仪 | 1,000,000 | 1.26 |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 11 | 壮卫峰 | 1,000,000 | 1.26 |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限售期限 |
|----|------|-------------|-------------|------|
| | 合计 | 58,259,880 | 73.24 | -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1,916.6667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

2,204.1667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 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7.28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2.5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2.4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16.7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16.5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 17.3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17.1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44 元/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42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022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4.30 元/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4.39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39,533,335.7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446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 139,533,335.76 元，扣除发行费用 20,841,282.76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692,053.00 元，其中，注册资本 19,166,667.00 元，资本溢价 99,525,386.00 元。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2,084.13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2,293.25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1,393.94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603.03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审计及验资费用：490 万元；

3、律师费：200 万元；

4、发行手续费及其他：0.19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0.22 万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费用明细加总金额与发行费用总额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69.21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3,753.09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国泰君安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87.5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1,820.8334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204.1667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7,954.1667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分别与国泰君安（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 32050162843600006533 | 激光应用智能工厂数字化升级项目 |
| 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519904054610001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3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324006010012000623076 | 补充流动资金 |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如下：

-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本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7、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 | |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王松（代） |
| 保荐代表人 | 沈一冲、栾俊 |
| 项目协办人 | 耿志伟 |
| 项目其他成员 | 沈一冲、栾俊、耿志伟、应时、刘鹏远、梅若瑛、刘俊言、贾宾 |
| 联系电话 | 021-38676666 |
| 传真 | 021-38670666 |
| 联系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国泰君安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署页)

发行人：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莱赛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